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

03 抗 告 人 劉淑惠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瑞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
05 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2年度
06 聲再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
12 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
13 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
14 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主張臺灣高
15 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國112年1月11日111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（下
16 稱原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事由，對之
17 聲請再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出抗證2、3-1、3-2、4、5、6、
18 7-1、7-2、7-3、7-4、8-1、8-2、8-3、8-4、8-5、9-1、9-2、9
19 -3、9-4、9-5、9-6等證物，既經其於原裁定之抗告程序（最高
20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0號）中提出而為主張，即非屬民事訴訟
21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證物。又抗告人另提出109年9月30日
22 裁定、收據、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等證物，乃於前訴訟程序
23 業已存在，且抗告人知有該等證物，並無不能使用之情形，亦不
24 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，因而以裁定駁回
25 其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
26 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7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28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3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1					法官	蘇	芹	英	
02					法官	邱	璿	如	
03					法官	許	秀	芬	
04					法官	徐	福	晉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陳	嫻	如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 日